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分项一：超短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分项二：生物反馈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分项三：神经肌电促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分项四：气压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分项五：中药熏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分项六：冲击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分项七：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分项八：红外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5人，营业收入为7886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